

棟別	FAB	項目	檢附資料	案名	場所類型	室內儲存(一般)	管理法規文	圖說名稱	意見								
樓層	1FL																
空間名稱	儲藏室			規定內容													
空間編號	F1042	空間編號	F1046	空間編號	F1052	空間編號	F1056	空間編號	F1066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位置		儲存倉庫應為獨立、專用建築物。			21條		
不符合		符合		-		-		-		位置		管制量20倍以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設於牆壁、柱及地板均為防火構造建築物之第1層或第2層。(二)同一樓層不得相鄰設置。			23條	FD-20	
-		-		-		-		-		保留空地		四周保留空地應依規定，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儲存量超過管制量20倍之室內儲存場所，與設在同一建築基地之其他儲存場所間之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規定寬度之1/3，最小以3m為限。(二)同一建築基地內，設置2個以上相鄰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氣酸鹽類、過氧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鎂粉、金屬粉、鎂、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含有任一種成分物品之儲存場所，其場所間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50cm。			21條		
-		-		-		-		-		保留空地		未達管制量50倍者，儲存倉庫周圍保留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未達管制量5倍，免設保留空地。(二)達管制量5倍以上未達20倍，保留空地寬度應在1m以上。(三)達管制量20倍以上未達50倍，保留空地寬度應在2m以上。			24條		
-		-		-		-		-		保留空地		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及A型、B型自反應物質，儲存倉庫周圍保留空地寬度如附表二。			28條		
-		-		-		-		-		儲存及處理		(一)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無機過氧化物應避免與水接觸。(二)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應避免與氧化劑接觸混合及火焰、火花、高溫物體接近及過熱。金屬粉應避免與水或酸類接觸。(三)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不可與水接觸。(四)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應防止其發生蒸氣。(五)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六)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過熱。			45條		
-		-		-		-		-		判定類別或分級		檢附SDS或TAF實驗室報告 管理權人應將前項判定報告或相關證明資料，提報當地消防機關，以供判定。			12條		
-		-		-		-		-		區劃		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樑應為不燃材料；外牆有延燒之虞者，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但未達管制量10倍、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危險物品或閃火點在70℃以上之第四類危險物品，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牆壁、柱及地板得採不燃材料建造。			21條		
-		-		-		-		-		區劃		儲存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達70℃以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儲存倉庫得設於2層以上建築物，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二、第2層以上之地板不得設有開口。但樓梯間隔牆為防火構造，且設有30min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區劃兩者，不在此限。			22條		
-		-		-		-		-		區劃		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及A型、B型自反應物質，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儲存倉庫應以分隔牆區劃，每一區劃面積應在150㎡以下，分隔牆應為厚度30cm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40cm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且應突出屋頂90cm以上、二側外壁1m以上。二、儲存倉庫外壁應為厚度20cm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30cm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			28條		
-		-		-		-		-		地坪		混凝土鋪設之防水滲透構造，作適當之傾斜。			21條		
-		-		-		-		-		地坪		管制量20倍以下者，地板應高於地面，且樓層高度不得超過6m。 混凝土鋪設之防水滲透構造，作適當之傾斜。			23條		
-		-		-		-		-		安全管理		(一)不得超過規定數量。(二)經常整理及清掃，不得放置包裝用餘材料或易燃易爆之物品。(三)應使用不會破壞、腐蝕或產生裂縫之容器，並有防止傾倒固定措施，避免倒置、掉落、衝擊、擠壓或拉扯。(四)維修可能殘留危險物品設備、機械器具或容器時，應於安全處所完全清除後為之。(五)嚴禁火源，無關人員禁止進入。(六)集液設施或油水分離裝置內如積存公共危險物品時，應隨時清理。(七)廢棄之公共危險物品應適時清理。(八)公共危險物品應處於合適溫度、溼度及壓力。(九)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粉塵之虞場所，不得使用易產生火花之設備。(十)指派專人每月對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自主檢查，檢查紀錄至少留存一年。			46條		
-		-		-		-		-		安全距離		(一)古蹟、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50m。(二)甲類1-5目、7目、乙類1目、2目及5-11目，收容人員300人以上：30m。(三)甲類6目、乙類3目及12目場所，收容人員20人以上：30m。(四)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加油站、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之距離，應在20m以上。(五)與前二款以外場所之距離，應在10m以上。(六)與超過35,000伏特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5m以上。(七)與超過7,000-35,000伏特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3m以上。設有擋牆防護者，安全距離得減半計算。			13條		
-		-		-		-		-		安全距離		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13條規定。			21條		
-		-		-		-		-		安全距離		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及A型、B型自反應物質，其外牆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附表二。但儲存量未達管制量5倍且外牆為厚度30cm以上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者，其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得以周圍已設有擋牆者計算；周圍另設有擋牆防護者，其與第13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所列場所之安全距離得縮減為10m。			28條		
-		-		-		-		-		屋頂		屋頂應為不燃材料，並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一)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100℃。(二)僅處理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含粉狀物及易燃性固體)。(三)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爆炸之虞。			21條		

-	-	-	-	-	屋頂	(一)構架屋頂面木構材，跨度應在30 cm以下。(二)屋頂下方以圓型鋼或輕型鋼材質之格子樑構造，其邊長在45 cm以下。(三)屋頂下設置金屬網，應與不燃材料建造之屋樑、橫樑等緊密結合。(四)設置厚度在5 cm以上，寬度在30 cm以上之木材作為屋頂之基礎。	28條		
-	-	-	-	-	採光及通風	(一)應有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二)閃火點未達70 °C之六類物品，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4 m以上。(三)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然溫度以下。	21條		
-	-	-	-	-	採光及通風	管制量20倍以下場所之通風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但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澀水頭防護者，不在此限。需符合第21條第13款：(一)應有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二)閃火點未達70 °C之六類物品，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4 m以上。(三)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然溫度以下。	23條		
-	-	-	-	-	架臺	(一)應為不燃材料並定著在基礎上。(二)應能負載儲存物品重量並承受地震影響。(三)應有防止物品掉落之措施。	21條		
-	-	-	-	-	架臺	(一)應為不燃材料並定著在基礎上。(二)應能負載儲存物品重量並承受地震影響。(三)應有防止物品掉落之措施。	23條		
-	-	-	-	-	標示板	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T-IH49yisnZo0uRIEyMUMKgAHqaG1bH/view?usp=sharing	19條		
-	-	-	-	-	消防防災計畫	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應選任保安監督人，擬訂消防防災計畫，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定，並執行六類物品保安監督相關業務。保安監督人選任後15日內，應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保安監督人應經專業機構給予24小時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充任，每2年接受複訓一次。	46-2條		
-	-	-	-	-	第22至24條之排外	儲存下列物品者，不適用第22條至第24條規定： 一、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烷基鋁、烷基鎂。 二、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之乙醛、環氧丙烷。三、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及A型、B型自反應物質。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六類物品。	29條		
-	-	-	-	-	結構	未達管制量50倍者，儲存倉庫之牆壁、柱、地板及屋頂應為防火構造。	24條		
-	-	-	-	-	避雷設備	管制量10倍以上場所，應設置符合 CNS 12872之避雷設備。	21條		
-	-	-	-	-	避雷設備	管制量10倍以上場所，應設置符合 CNS 12872之避雷設備。	23條		
-	-	-	-	-	門窗	(一)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30 min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1 hr以上防火時效之常開式防火門。(二)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採鑲嵌鐵絲網玻璃。	21條		
-	-	-	-	-	門窗	管制量20倍以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牆壁、樑、柱、地板及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且應以厚度7 cm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具有1 hr以上防火時效之地板或牆壁與其他場所區劃，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二)出入口應設置1 hr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三)不得設置窗戶。於供作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建築物，一部分供作前項場所使用時，其位置、構造及設備符合下列規定者，該部分得不適用前項規定：(一)牆壁、樑、柱、地板及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且具有2 hr以上防火時效，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二)出入口應設置2 hr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23條		
-	-	-	-	-	門窗	未達管制量50倍者，儲存倉庫之出入口，應設置1 hr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且儲存倉庫不得設置窗戶。	24條		
-	-	-	-	-	門窗	(一)出入口應為1 hr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二)窗戶距離地板應在2 m以上，設於同一壁面窗戶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壁面面積1/80，且每一窗戶面積不得超過0.4 m ² 。	28條		
-	-	-	-	-	防止溢漏或飛散	應設置集液設施。	21條		
-	-	-	-	-	防止溢漏或飛散	應設置集液設施。	23條		
-	-	-	-	-	面積	每一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1000 m ² 。	21條		
-	-	-	-	-	面積	儲存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達70 °C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儲存倉庫得設於2層以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1000 m ² 。	22條		
-	-	-	-	-	面積	管制量20倍以下者，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75 m ² 。	23條		
-	-	-	-	-	面積	未達管制量50倍者，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150 m ² 。	24條		
-	-	-	-	-	高度	儲存倉庫應為一層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6 m。但儲存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高度得為20 m以下。(一)牆壁、樑、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二)窗戶及出入口，設置1 hr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三)避雷設備應符合 CNS 12872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21條		
-	-	-	-	-	高度	儲存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達70 °C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儲存倉庫得設於2層以上建築物，最低層樓地板應高於地面，且各樓層高度不得超過6 m。	22條		
-	-	-	-	-	高度	室內儲存場所，其高度在6 m以上20 m以下時，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21條第2款至第4款及第9款至第15款規定外，並應符合前項第2款至第5款規定。	24條		

棟別	FAB	項目	檢附資料	案名	場所類型	室內儲存(一般)	管理法規文	圖說名稱	意見								
樓層	1FL																
空間名稱	儲藏室			規定內容													
空間編號	F1082	空間編號	F1083	空間編號	F1084	空間編號	F1085	空間編號	F1086								
-	-	-	-	-	-	-	-	-	-	位置		儲存倉庫應為獨立、專用建築物。			21條		
-	-	-	-	-	-	-	-	-	-	位置		管制量20倍以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設於牆壁、柱及地板均為防火構造建築物之第1層或第2層。(二)同一樓層不得相鄰設置。			23條		
-	-	-	-	-	-	-	-	-	-	保留空地		四周保留空地應依規定，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儲存量超過管制量20倍之室內儲存場所，與設在同一建築基地之其他儲存場所間之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規定寬度之1/3，最小以3m為限。(二)同一建築基地內，設置2個以上相鄰儲存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氣酸鹽類、過氧酸鹽類、硝酸鹽類、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磺、鎂粉、金屬粉、銻、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硝酸酯類、硝基化合物或含有任一種成分物品之儲存場所，其場所間保留空地寬度，得縮減至50cm。			21條		
-	-	-	-	-	-	-	-	-	-	保留空地		未達管制量50倍者，儲存倉庫周圍保留空地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未達管制量5倍，免設保留空地。(二)達管制量5倍以上未達20倍，保留空地寬度應在1m以上。(三)達管制量20倍以上未達50倍，保留空地寬度應在2m以上。			24條		
-	-	-	-	-	-	-	-	-	-	保留空地		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及A型、B型自反應物質，儲存倉庫周圍保留空地寬度如附表二。			28條		
-	-	-	-	-	-	-	-	-	-	儲存及處理		(一)第一類公共危險物品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無機過氧化物應避免與水接觸。(二)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應避免與氧化劑接觸混合及火焰、火花、高溫物體接近及過熱。金屬粉應避免與水或酸類接觸。(三)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禁水性物質不可與水接觸。(四)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應防止其發生蒸氣。(五)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六)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過熱。			45條		
-	-	-	-	-	-	-	-	-	-	判定類別或分級		檢附SDS或TAF實驗室報告 管理權人應將前項判定報告或相關證明資料，提報當地消防機關，以供判定。			12條		
-	-	-	-	-	-	-	-	-	-	區劃		牆壁、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樑應為不燃材料；外牆有延燒之虞者，牆壁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但未達管制量10倍、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危險物品或閃火點在70℃以上之第四類危險物品，且外牆無延燒之虞者，牆壁、柱及地板得採不燃材料建造。			21條		
-	-	-	-	-	-	-	-	-	-	區劃		儲存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達70℃以上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儲存倉庫得設於2層以上建築物，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樓梯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二、第2層以上之地板不得設有開口。但樓梯間隔牆為防火構造，且設有30min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			22條		
-	-	-	-	-	-	-	-	-	-	區劃		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及A型、B型自反應物質，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儲存倉庫應以分隔牆區劃，每一區劃面積應在150㎡以下，分隔牆應為厚度30cm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40cm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且應突出屋頂90cm以上、二側外壁1m以上。二、儲存倉庫外壁應為厚度20cm以上之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或厚度30cm以上之鋼筋或鋼骨補強空心磚構造。			28條		
-	-	-	-	-	-	-	-	-	-	地坪		混凝土鋪設之防水滲透構造，作適當之傾斜。			21條		
-	-	-	-	-	-	-	-	-	-	地坪		管制量20倍以下者，地板應高於地面，且樓層高度不得超過6m。 混凝土鋪設之防水滲透構造，作適當之傾斜。			23條		
-	-	-	-	-	-	-	-	-	-	安全管理		(一)不得超過規定數量。(二)經常整理及清掃，不得放置包裝用餘材料或易燃易爆之物品。(三)應使用不會破壞、腐蝕或產生裂縫之容器，並有防止傾倒固定措施，避免倒置、掉落、衝擊、擠壓或拉扯。(四)維修可能殘留危險物品設備、機械器具或容器時，應於安全處所完全清除後為之。(五)嚴禁火源，無關人員禁止進入。(六)集液設施或油水分離裝置內如積存公共危險物品時，應隨時清理。(七)廢棄之公共危險物品應適時清理。(八)公共危險物品應處於合適溫度、溼度及壓力。(九)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粉塵之虞場所，不得使用易產生火花之設備。(十)指派專人每月對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自主檢查，檢查紀錄至少留存一年。			46條		
-	-	-	-	-	-	-	-	-	-	安全距離		(一)古蹟、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50m。(二)甲類1-5目、7目、乙類1目、2目及5-11目，收容人員300人以上：30m。(三)甲類6目、乙類3目及12目場所，收容人員20人以上：30m。(四)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加油站、加氣站、天然氣儲槽、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之距離，應在20m以上。(五)與前二款以外場所之距離，應在10m以上。(六)與超過35,000伏特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5m以上。(七)與超過7,000-35,000伏特高架電線之距離，應在3m以上。設有擋牆防護者，安全距離得減半計算。			13條		
-	-	-	-	-	-	-	-	-	-	安全距離		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第13條規定。			21條		
-	-	-	-	-	-	-	-	-	-	安全距離		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及A型、B型自反應物質，其外牆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如附表二。但儲存量未達管制量5倍且外牆為厚度30cm以上鋼筋或鋼骨混凝土構造者，其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得以周圍已設有擋牆者計算；周圍另設有擋牆防護者，其與第13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所列場所之安全距離得縮減為10m。			28條		
-	-	-	-	-	-	-	-	-	-	屋頂		屋頂應為不燃材料，並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一)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100℃。(二)僅處理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含粉狀物及易燃性固體)。(三)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爆炸之虞。			21條		

-	-	-	-	-	屋頂	(一)構架屋頂面木構材，跨度應在30 cm以下。(二)屋頂下方以圓型鋼或輕型鋼材質之格子樑構造，其邊長在45 cm以下。(三)屋頂下設置金屬網，應與不燃材料建造之屋樑、橫樑等緊密結合。(四)設置厚度在5 cm以上，寬度在30 cm以上之木材作為屋頂之基礎。	28條		
-	-	-	-	-	採光及通風	(一)應有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二)閃火點未達70 °C之六類物品，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4 m以上。(三)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然溫度以下。	21條		
-	-	-	-	-	採光及通風	管制量20倍以下場所之通風及排出設備應設置防火閘門。但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置澀水頭防護者，不在此限。需符合第21條第13款：(一)應有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二)閃火點未達70 °C之六類物品，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4 m以上。(三)儲存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有因溫度上升而引起分解、著火之虞者，其儲存倉庫應設置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然溫度以下。	23條		
-	-	-	-	-	架臺	(一)應為不燃材料並定著在基礎上。(二)應能負載儲存物品重量並承受地震影響。(三)應有防止物品掉落之措施。	21條		
-	-	-	-	-	架臺	(一)應為不燃材料並定著在基礎上。(二)應能負載儲存物品重量並承受地震影響。(三)應有防止物品掉落之措施。	23條		
-	-	-	-	-	標示板	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T-IH49yisnZo0uRIEyMUMKgAHqaG1bH/view?usp=sharing	19條		
-	-	-	-	-	消防防災計畫	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應選任保安監督人，擬訂消防防災計畫，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定，並執行六類物品保安監督相關業務。保安監督人選任後15日內，應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保安監督人應經專業機構給予24小時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充任，每2年接受複訓一次。	46-2條		
-	-	-	-	-	第22至24條之排外	儲存下列物品者，不適用第22條至第24條規定： 一、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烷基鋁、烷基鎂。 二、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之乙醛、環氧丙烷。三、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及A型、B型自反應物質。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六類物品。	29條		
-	-	-	-	-	結構	未達管制量50倍者，儲存倉庫之牆壁、柱、地板及屋頂應為防火構造。	24條		
-	-	-	-	-	避雷設備	管制量10倍以上場所，應設置符合 CNS 12872之避雷設備。	21條		
-	-	-	-	-	避雷設備	管制量10倍以上場所，應設置符合 CNS 12872之避雷設備。	23條		
-	-	-	-	-	門窗	(一)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30 min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但有延燒之虞者，出入口應設置1 hr以上防火時效之常開式防火門。(二)窗戶及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採鑲嵌鐵絲網玻璃。	21條		
-	-	-	-	-	門窗	管制量20倍以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牆壁、樑、柱、地板及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且應以厚度7 cm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具有1 hr以上防火時效之地板或牆壁與其他場所區劃，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二)出入口應設置1 hr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三)不得設置窗戶。於供作六類物品製造場所或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建築物，一部分供作前項場所使用時，其位置、構造及設備符合下列規定者，該部分得不適用前項規定：(一)牆壁、樑、柱、地板及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且具有2 hr以上防火時效，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二)出入口應設置2 hr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23條		
-	-	-	-	-	門窗	未達管制量50倍者，儲存倉庫之出入口，應設置1 hr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且儲存倉庫不得設置窗戶。	24條		
-	-	-	-	-	門窗	(一)出入口應為1 hr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二)窗戶距離地板應在2 m以上，設於同一壁面窗戶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壁面面積1/80，且每一窗戶面積不得超過0.4 m ² 。	28條		
-	-	-	-	-	防止溢漏或飛散	應設置集液設施。	21條		
-	-	-	-	-	防止溢漏或飛散	應設置集液設施。	23條		
-	-	-	-	-	面積	每一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1000 m ² 。	21條		
-	-	-	-	-	面積	儲存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達70 °C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儲存倉庫得設於2層以上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1000 m ² 。	22條		
-	-	-	-	-	面積	管制量20倍以下者，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75 m ² 。	23條		
-	-	-	-	-	面積	未達管制量50倍者，儲存倉庫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150 m ² 。	24條		
-	-	-	-	-	高度	儲存倉庫應為一層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6 m。但儲存第二類或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其高度得為20 m以下。(一)牆壁、樑、柱及地板為防火構造。(二)窗戶及出入口，設置1 hr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三)避雷設備應符合 CNS 12872規定，或以接地方式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	21條		
-	-	-	-	-	高度	儲存易燃性固體以外之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或閃火點達70 °C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者，其儲存倉庫得設於2層以上建築物，最低層樓地板應高於地面，且各樓層高度不得超過6 m。	22條		
-	-	-	-	-	高度	室內儲存場所，其高度在6 m以上20 m以下時，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21條第2款至第4款及第9款至第15款規定外，並應符合前項第2款至第5款規定。	24條		